

關心銀髮族的福祉

唐啓明

——臺灣省推行老人福利概況

壹、前言

臺灣地區隨著社會進步及生活型態的改變，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高，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有一四七萬餘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的國家。民國八十一年底本省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計有一二〇萬餘人，佔臺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七，迄民國八十六年底，臺灣省老年人口增加到一百四十一萬餘人，佔臺灣省總人口之百分之八·〇三。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的推估，至民國一〇〇年的老年人口將有二百三十七萬餘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九，民國一二五年的老年人口將有五百五十七萬餘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一·五，除顯示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老化的速度亦相當驚人，更意涵老人福利成爲現階段社會福利重要的課題。

臺灣省政府有鑒於高齡化的社會與人口轉型的速度，將帶給我

們極大的衝擊，不管是經濟、醫療及家庭，乃至於攸關老人之教育、休閒、娛樂、安養、心理及社會適應等，均有待政府及社會加速規劃因應以滿足需求。自民國六十九年「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來，先後訂頒老人福利有關措施及辦法據以推動各項老人福利工作；民國七十七年廣續訂頒「臺灣省安老計畫——關懷資深國民福利措施」，有計畫地輔導全省二十一縣市積極拓展有關促進老人健康、志趣、康樂、服務及安養等方面的福利措施，期能落實老人福祉。因應時代變遷，「老人福利法」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省當配合中央政策，擬訂適當措施，以使老人福利服務更臻完備。

貳、業務概況

一、老人健康方面

在老人福利措施方面，據調查老年人口知道且已利用之老人福

利措施者以「醫療保健」居首，亦最滿意。按辦理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早自民國六十七年度本省即選擇台北、南投二縣及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省轄市先行試辦，民國六十九年老人福利法中亦已明定，而擴展至全省普遍辦理。民國七十一年訂頒「台灣省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各縣市政府應列入年度計畫經常辦理，以期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以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另為減輕老人傷病醫療費用之負擔，於民國七十四年訂頒「臺灣省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針對中低收入戶老人實施傷病醫療費用之補助。因八十四年三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老人醫療所需之醫療費用已由健保負擔，惟為使無法負擔自付部分醫療費用之老人獲得協助，臺灣省政府乃研訂「臺灣省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予以補助，協助其度過難關。對於中低收入老人因重病住院需請專人看護者，內政部將「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列為補助項目，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有關健康保險費方面：低收入戶老人之健康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中央負擔百分之十五，省府負擔百分之二〇，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年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所應繳之自付保險費，由內政部全額補助。

至於健康檢查工作，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全民健保規定預防保健項目，在避免重複檢查原則下繼續辦理。八十六年計有十二個縣市

政府辦理，接受老人健康檢查人數共有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使用總經費三千五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

一、老人志趣方面

由於國民壽命逐年提高，省府鑒於本省老人退休後身體健壯且服務熱忱，分別於民國七十五、七十六年暨七十九年先後訂頒「臺灣省加強推行志願服務實施方案」、「臺灣省設置長青學苑實施要點」、「臺灣省各縣市設立老年人力銀行」等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立長青學苑、老年人力銀行、長青志願服務等，以提供老人再進修的機會，激發老人奉獻學識專長，參與各種社會服務工作，不但能充實老人晚年精神生活，更可有效運用老年人力資源。

(一) 輔設長青學苑：由縣市政府調查瞭解轄區內老人求知意願及需求後，選定適當地點及場所，研訂教學計畫及編製進修課程，購置充實教學器材設備，並配合辦理營養午餐；凡年滿五十五歲之老年民眾皆為招收對象，除低收入戶及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得免收學費外，其餘老人得以代辦方式酌收學費，每年辦理一至二期，每期研習期間為四個月，進修期滿發給結業證書，研習項目包含語文、書法、繪畫、音樂、運動、衛生保健……等項目。目前已在各省各縣市普遍推行設置，八十六年共輔助二十個縣市辦理，全省共計開設一百七十六所，參加進修人數計有五萬六千七百零一人。

(二) 設立老年人力銀行：由縣市政府策劃，指定適當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凡年滿六十歲之老年民眾均可憑國民身分證向當地

老年人力銀行申請登記，老年人力銀行受理老年民眾申請登記時，依其興趣、志願、專長予以歸類，建立資料轉請有關單位提供服務機會；同時主動結合當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站）、文教、休閒、醫療復健及福利服務機構或民間團體提供老年民眾服務機會。本省所推行之老年人力銀行自七十九年正式實施，迄今已有台北、宜蘭、桃園、台中、雲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九縣暨台中、新竹、台南三市共計十二縣市辦理。

(三)推動長青志願服務：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老人團體、福利機構及村里社區訪視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興趣，鼓勵老年人參與服務；同時審酌老人志願服務項目及當地福利服務需求，訂定甄選、訓練及服務有關辦法組設長青志願服務隊。凡本省年滿五十五歲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與愛心者均可報名參加，服務項目包括：社會、諮詢、教育、社區、企業與技術服務……等，並得依「臺灣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平安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投保平安險，以安定其生活；同時適時舉辦工作幹部訓練或講習，以灌輸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服務效能。各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舉行工作檢討會議，探討評估本年度辦理成效，對熱心服務，表現優異具有具體事蹟之服務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策勵服務工作之推展。目前全省各縣市大都已組設長青志願服務隊，八十六年全省計有四十五隊，服務員二千一百五十五人，提供服務總計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三人次。

二、老人服務方面

為因應社會趨勢及家庭結構變遷，對於本省孤苦無依或日間乏人照顧而生活自理能力較差之居家老人，提供適當的照顧與服務，民國七十六年訂頒「臺灣省日間託老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暨「臺灣省推行居家老人服務實施要點」輔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日間託老與居家老人服務，除能協助家庭解決日間無人照顧老人之困擾，使老人生活於自己所熟悉的社區與家中安享晚年外，其所花費之成本較興建安養院為低廉又具效益，係本省日後推展老人福利的重點工作。

(一)日間託老服務：由各縣市政府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日間託老服務工作，使子女日間外出工作而乏人照料之老人，由日間託老服務中心派車接送或自行前往，使其能與同輩老人交誼談天，以解除其生活孤寂，同時利用康樂體育設施，配合敬老午餐的辦理，以增進其身體健康。目前本省二十一縣市政府計有台北、新竹、台中、南投、雲林、高雄、台東等縣、基隆、新竹、台南等市，共十縣市政府辦理日間託老服務之工作。八十六年老人日間託老服務人次為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五人次，營養餐食服務人次為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七人次、交通服務人次為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三人次、文康服務為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人次。

(二)居家老人服務：為協助居住在家中六十歲以上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申請，並派社工員前往訪視後報請主辦單位核列為服務對象，並遴派經過訓練之志工或

專職服務人員至案家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家事服務、文書服務、簡易復健、休閒服務、精神支持及法律諮商等。目前本省二十一縣市政府均有辦理居家老人服務之工作。八十六年全省老人在宅服務人次爲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次，總服務時數爲二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小時。接受服務人數爲二千五百四十三人（男一千零三十三人、女一千五百一十人）。專職服務人員爲八十二人、志願服務人員爲一千零五十八人。

四、老人生活器材輔助與休閒娛樂

對於行動不便之老人，由政府與民間企業針對老人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材，以維護其日常生活，進而增進其生活領域，至對於身體健康之老人，則以提供充分的休閒活動設施及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服務充實老年生活，解除其孤寂感。

(一)老人生活輔助器材：由省、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清寒困苦之老人，編列預算補助其購置輪椅、手杖、助聽器等輔助器材，同時鼓勵熱心公益團體捐贈或民間企業研究發展老人生活輔助器材，並於各公私立老人福利服務機構、圖書館、文化中心……等供應復健、有聲圖書、閱讀之放大器……等供老人免費使用。

(二)輔設暨充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本省爲達成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均能興建一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作爲老人文教、康樂、聯誼、進修、活動及辦理福利服務場所之目標，以充實老年民眾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利，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選擇民眾聚

居、交通便利、環境條件較優之處所，研具體計畫申請本處及內政部獎助興建，並逐年充實其內部設施設備，作爲老人各項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本省目前已使用中有五百二十三所、興建中有五十四處，共計五百七十七處。另補助縣市充實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三)老人搭乘交通工具，使用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均予半價優待，以鼓勵老人參與文教活動，提倡老人休閒生活。自民國六十六年實施至今已二十年，凡七十歲以上老人均能獲得此項優待，以鼓勵老人參與社交生活，擴充其生活領域，本年度有十五縣市擴大辦理，實施免費搭乘轄區內之公共汽車。

五、老人保護網絡服務

(一)建立老人保護網絡：爲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疏忽、虐待或遺棄，提供老人福利服務、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保護安置等，以確保老人獲得適當之照顧。本省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臺灣省老人保護網絡實施計畫」，使各縣市政府據以執行，八十六年度共計有台北縣等七個縣市政府辦理。爲配合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新修正公布的「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爲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縣（市）爲單位，建立老人保護體系。責由縣（市）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底前，先行完成老人保護專線之設置，以受理民眾的通報與諮詢，至後續服務網絡之庇護機構、支援體系的建構，則應積極規劃與辦理。

(二)關懷獨居老人服務：社會上連續發生獨居老人意外事故，顯現老人獨居已成為社會福利必需重視的議題，以預防其意外事故的發生。本省為因應而訂頒「臺灣省推動關懷獨居老人實施計畫」，成立關懷獨居老人專案小組，全面清查並建立獨居老人資料、協助獨居老人接受機構安養；宣導關懷獨居老人，結合相關行業人士，招募關懷老人志工，鼓勵民間團體認養獨居老人；辦理基層幹部講習，加強鄰里關係，使居家服務、居家護理普及化，並建立緊急救護網，以有效預防獨居老人發生危難。

(三)辦理區域性老人諮詢服務：本省計畫於北、中、南、東四處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規劃辦理跨縣市區域性諮詢服務，透過社會上對老人心理、醫療護理、衛生保健、環境適應、人際關係、福利與救助等方面具有豐富學識經驗或專長人士參與，對老人、老人家庭或老人團體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或指導處理老人各方面的問題。八十五年度由省立花蓮仁愛之家率先成立「東部地區社會福利家庭諮詢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層面，提供有關老人實務照顧技巧及各種福利諮詢等；八十六年度於台中市委託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設立「臺灣省中區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設立老人諮詢、保護「老朋友專線」(○四—二九五—八五八五，救我—幫我幫我)提供服務。並依據「臺灣省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要點」邀請適當的機構或團體，預計八十七年十一月完成開辦北區及南區諮詢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六、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服務

依據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規定：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以下(含公、私立老人扶療養機構及社區安養堂之老人)因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要件者，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者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一千元，每年最高核發十八萬元，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者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五百元，每年最高核發九萬元。八十六年度內政部獎助各縣市政府暨全省各公、私立老人扶療養機構及社區安養堂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經費為三千八百萬三千六百元，預估受益老人為八百二十人。

七、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方案及興建老人公寓

(一)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改善其居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全戶家庭總收入每月平均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以下者之老人，以維護老人生活安全。補助改善其自有或租借之現住屋之屋頂、衛浴、廚房、臥室、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每戶最高補助一十萬元，使老人居住安全獲得妥善之照顧。八十六年度內政部獎助各縣市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項業務經費為新台幣七千三百七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元整，預估受益老人計有七百五十人。

(二)爲提供安適居住環境及妥適照顧老人，輔助縣市政府興設老人公寓，提供銀髮族住宿、文康、休閒聯誼等服務，提高資深國民的居住品質。目前本省獲內政部獎勵興設老人公寓之處所計爲台北縣、台南市、高雄縣三處，台北縣已完工，正充實內部設備中。高雄縣老人公寓已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以契約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經營管理正式啓用，目前進住人數爲一六六人。台南市老人公寓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起，以契約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首廟天壇經營管理正式啓用，目前進住人數爲五十六人。

八、敬老系列活動

爲喚起社會各界「敬老崇孝」之社會風氣，每年重陽（敬老）節前後，由本處統籌擴大舉辦敬老系列活動，藉以提昇老人生活情趣，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肯定老人之才華。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表揚大會：八十六年敬老表揚大會，以「松柏長青」爲主題，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假臺灣省政府黎明辦公區中正堂舉行，共表揚長青楷模二十七人、原住民長青楷模三人、敬老楷模二十一人、交通事業從業人員敬老楷模、鑽石婚楷模二十一對、老人團體績優人員十九人及推行老人福利特殊貢獻人員三人，合計一二七人。

(二)老人人才藝競賽：爲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肯定老人人才藝，由各縣市選拔優勝人員各一名，參加省老人人才藝競賽。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全省有一百餘位老人參加比賽。

(三)長青槌球錦標賽：爲提倡正當娛樂，鼓勵老人戶外活動，舉

辦老人槌球比賽，由各縣市組隊參加，藉以激發老人運動風氣。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假台中縣立體育場舉行，計有九十支球隊，一千餘人參加。

(四)祝賀百歲以上人瑞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將百歲以上人瑞名冊函報本處，於重陽節選擇最高年齡之人瑞數名，恭請 省長躬親祝賀，其餘則由本處派員代表 省長前往各縣市祝賀。本省百歲人瑞八十六年計有四百零一位，以 省長名義贈送金鎖片予每位老人。

九、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係依據省府八十二年元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九次擴大首長會談連前主席提示事項，政府應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首先應從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作起，並提經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二一二三次府會決議辦理，本處於同年四月訂頒「臺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實施要點」一種，自八十三年度起實施。八十四年度起並擴大實施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者，及調高補助標準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六千元；一點五倍至二倍每人每月三千元。八十四年一月起再擴大補助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仍發給津貼三千元。八十六年度受益老人爲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人次，全年度發放新台幣一百零九億五十四萬餘元。八十七年度受益老人有一百四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六人次，全年度發放金額約新台幣五十億七千六百五十一萬餘元。其中中央負擔百分之五十，省與縣市

政府共同分擔百分之五十。

十、安養、養護服務

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積極輔導私立財團法人，興辦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提供老人安養、養護服務。另外，對收容機構之各項設施、設備，編列經費補助或協助申請內政部獎助，以改善並充實各項設施設備，提供舒適之安養環境，提昇老人生活服務品質。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老人安養：

1. 公費安養：依據省頒「臺灣省立仁愛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省六十歲以上貧苦無依老人收容，其所需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均由收容機構供應，並按月發給零用金。本處為加強對仁愛之家院民生活輔導照顧，訂頒「臺灣省立仁愛之家院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舉凡院民編組、生活輔導、勞動服務、院民獎懲以及個案處理等均有詳實規定，俾供各公私立仁愛之家遵循。各仁愛之家除定期辦理慶生會、電影欣賞會及自強活動外，並由工作人員協助輔導成立各種社團，如書法、繪畫、棋藝、國劇、太極拳、園藝、土風舞等，並舉辦研習、比賽，提高老人參與興趣，俾安享晚年。目前本省辦理公費安養之公、私立仁愛之家共有四十二所（公立十所、私立三十二所），設置收容床位三千六百零五床，截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收容二千二百三十三人。

2. 自費安養：由於國民所得提高，醫藥進步，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加以社會型態改變，過去大家庭逐漸為小家庭取代，致老人乏人照顧，為使經濟上能自給自足而乏人照顧之老人，在生活方面獲得妥善照顧，經輔導三十二所公私立仁愛之家兼辦自費安養，三所專辦老人自費安養，設置安養床位三千四百五十二床，截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收容人數一千九百七十四人。

(二)老人養護：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家庭結構變遷，乃依據老人福利法規，於七十八年設立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罹患長期慢性疾病或癱瘓老人養護業務，並輔導民間辦理老人養護業務。

1. 依據省頒「臺灣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辦理養護業務實施要點」規定，收容養護年滿六十五歲、全身或局部癱瘓致生活不能自理者及罹患老人慢性病致行動不便，日常生活起居需仰賴他人協助之老人，八十七年六月實際收容人數達三百零二人。

2. 本處為加強照顧列冊低收入戶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或癱瘓老人，訂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辦理低收入老人療養業務實施要點」一種，委託私立老人養護機構，就近協助辦理低收入老人養護業務，八十七年六月實際收容人數達二百五十九人。

3. 各公私立仁愛之家收容老人，入家安養後因病或年邁自然老化形成癱瘓、殘障者，隨著在院收容時間成正比增加。為妥善照顧前述院民，經輔導省立花蓮、台北、彰化、屏東仁愛之家籌建殘疾教養所院舍，兼辦老人養護業務。目前本省辦理老人養護業務二十

五所公私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其中公立一所、私立二十四所（其中私立桃園、台南、瑪利亞仁愛之家等十七所兼辦）計設置公自費養護床位二千七百九十八床，截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收容養護二千零五十人。

(三) 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改善設施設備：

依據「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各公私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擬具計畫申請內政部獎助，以改善內部設施設備，提升居住品質，八十七年度奉內政部核定獎助新台幣九千三百六十餘萬元。

(四) 委託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收容本省癱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為貫徹政府榮民安養資源轉換政策，本案處於八十二年與行政院退輔會協議委託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收容本省癱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本案已如期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辦，預定收容名額為一百六十八人，截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計已收容一百四十三人（其中癱瘓老人八名），占全部收容名額之八十五，成效良好。

(五) 省立台北仁愛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公設民營：

為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處特規劃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省立台北仁愛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委託民營。經公開評審入選之受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北教區，委託期間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將有關人員、設施、業務移由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接辦，並由省立台北仁愛之家就近輔導其業務。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另結合其所屬耕莘醫院及教會資源，共同為頤苑安養長者提供各項服務，該苑自公設民營以來，服務型態更具彈性，經營效益已見提昇，本處將整體評估實施成效，並研議將省立彰化仁愛之家梅園自費安養中心業務委託民營。

(六) 未立案機構輔導：

對於未立案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合法化問題，省府向極重視，業已採取左列措施：

1. 加強未立案機構之輔導管理，本處已報奉省府核定，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府社五字第一五一四八二號函頒「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設立輔導要點」，自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於中央法規尚未頒行前，加強輔導未立案老人機構儘速立案，納入管理，目前已有三家機構完成立案。

2. 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分別假桃園、臺中、高雄辦理北、中、南三區社區型老人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研習會，輔導全省未立案機構負責人瞭解許可登記的相關法規暨如何改善機構內公共安全措施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與會業者建議事項，行文內政部研修相關法規暨省府相關廳處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3. 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清查未立案老人機構，並會同消防、建管、環保、衛生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督導，改善其安全措施及服務品質。對有嚴重安全問題及服務品質低劣，經輔導仍無意願改進或辦理立案者，依建築法、消防法規加強取締查封工作。

4. 責成縣市政府定期公佈轄區內已、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名

稱、地址、服務內容、收容現況等資訊，提供老人家屬選擇具安全與服務品質良好之老人機構就養。

5. 開放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土地，提供申請設置老人安養、養護機構使用。

6. 依據新修訂之老人福利法及本（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佈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在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不享受租稅減免等三不原則，可免辦財團法人登記，對未立案機構合法化將有很大的幫助。

十一、辦理講習訓練提升老人福利品質

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八十五年度全國在宅服務業務研討會，及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加強機構連繫及感情交流，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因縣市政府老人福利工作人員名額有限，較不可能單獨辦理訓練，由省府調訓各縣市政府老人福利承辦業務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老人會、長壽俱樂部等團體成員，可以統合教育訓練資源，增加橫向聯繫、經驗交換，透過所提供的進修、學習及觀摩，成效可期。近三年辦理的主題包括：老人福利社區化、老人長期照護、社區老人照顧及在宅服務業務研習等，約有二千五百餘人參加。另為培養經營管理之人才，提升福利服務之品質，落實老人福利之福祉。除於本處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調訓外，並應業務需要巡迴辦理分區座談或研習會，如未立案機構之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令之宣導等，更能切合

時代脈動，解決老人安養照顧之問題。

十二、老人福利業務之宣導

爲了宣導本省老人福利，方便老年民眾瞭解政府推行的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本處曾編印「臺灣省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一覽表」一種，供民眾索閱。今（八十七）年並重新編印厚達四十四頁的「疼惜老人關心自己——臺灣省老人安養照顧問答說帖」手冊，除分寄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外，並分送民意代表、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開辦日間照護之醫療機構，以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擴大宣導的層面與成效。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慎選合格立案的機構，善加運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

爲籲請民眾注意選擇立案之機構予以安養，本處於八十七年二月間招商拍攝關懷老人安養、養護福利服務宣導動畫插播卡，並錄製廣播帶，於新聞局公益廣告時段及省政節目中播出。另爲關懷獨居老人，因本處經費有限，經結合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同意贊助新台幣壹仟萬元全面宣導，並蒙 省長同意與高齡九十八歲國寶級布袋戲大師黃海岱老先生共同擔任廣告代言人，以「厝邊的老大人，大家來疼顧」爲主題，籲請社會大眾關心身邊的老人家，一聲親切的問候、一個關懷的微笑，讓老人家體會有人關心的感覺。這支宣導短片於八十七年七月間開始在電視台播放。

參、業務特色

本省推動老人福利業務的特色：

一、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老人福利工作

本省對老人福利工作，經整體考量，暨實際需求，經訂定「臺灣省安老計畫」，祈望在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社會慈善團體共同努力下，將本省老人福利工作做好，使每一位本省長者均能受到妥善的照顧與服務。

二、採公設民營或委託辦理方式，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本省無依老人及癱瘓老人部分採委託私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收容方式辦理；省立台北仁愛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採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符合目前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之政策。

三、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加強社區老人之照顧

社區照顧是當前福利的主流，因此老人福利機構的規劃，已朝向社區化、家庭化、人性化的設計，以符合老人能夠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環境中安養，並鼓勵現有機構提供多元化服務，如開辦社區型態的日間託老、短期照顧及臨時託顧等工作，以真正落實老人福利。

肆、結語

本省老人福利工作，在政府及民間熱心人士的共同努力下，辦

理成效已是有目共睹，惟老人將隨社會變遷而不斷產生新的需求，仍有很多的事項亟待我們結合社會各界的人力及資源，共同來努力，才能將老人福利服務做好。本省老人福利過去在中央的大力支持與指導，以及經費的補助下，才能有今天的成就與規模，今後仍希望在中央政策指導，並經由本處暨各縣市政府同仁及各級老人福利機構之共同努力之下，透過各項老人福利措施的落實，為本省的老人提供更溫馨更好的且更完善的服務，使所有長輩都能有尊嚴的安享天年，達到「老有所安」理想的大同世界。

（本文作者現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